

东营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

东财税〔2020〕3号

东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及《东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

《(复审)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东财税〔2019〕10号)规定,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共同审核,认定东营市红十字会等10个单位具备2020-2024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(见附件)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,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,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;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,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,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,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,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,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,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: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附件

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序号	单 位	免税期限
1	东营市红十字会	2020-2024 年度
2	东营市祥瑞慈善功德基金会	2020-2024 年度
3	东营市义工协会	2020-2024 年度
4	东营市导游协会	2020-2024 年度
5	东营市石油业商会	2020-2024 年度
6	东营市医师协会	2020-2024 年度
7	东营市快递行业协会	2020-2024 年度
8	东营老年乐园	2020-2024 年度
9	东营市红桤柳公益事业发展中心	2020-2024 年度
10	东营市青年摄影家协会	2020-2024 年度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东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印发